

编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地质环境类项目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姚店沟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7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乙方（全称）：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北京市昌平区姚店沟生态修复提升项目的设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姚店沟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1.3 工作要求：

1.3.1 应遵守诚信并根据勘查成果，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紧密结合治理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与生态环境现状，本着方案经济、合理、可行的原则，针对需要改善的待提升区域，进行矿区生态修复提升设计工作，设计达到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方案，编制完善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及预算书等技术文件，最终实现矿区生态修复提升和景观提升。

1.3.2 设计工作完成后，内部审核后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纸质版6份、电子光盘6份）。

1.4 工作内容：

1.4.1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重要节点详图；

1.4.2 工程施工概（预）算编制；

1.4.3 施工配合及现场巡查。

1.4.4 技术要求：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技术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1.5 设计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相关技术要求符合行业编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1	设计方案	纸质版6份，电子光盘6份	专家评审通过
2	施工图册	纸质版6份，电子光盘6份	专家评审通过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

3.1.1 参照《工程勘查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等。

3.1.2 合同金额：1,292,032.6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零叁拾贰元陆角捌分），本项目成交折扣率为98.9%，该折扣将由财政结算评审机构在本项目资金结算评审中直接扣除，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3.2 支付方式

3.2.1 项目经财政评审且财政资金到账，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一次性据实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3.2.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因设计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依照施工进度，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有扣除的，退还扣除以后的余额）。

3.2.3 乙方承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不低于本合同中所述工作量，且对甲方在设计或工作量等方面做出的微小调整不再追加设计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的全力支持，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乙方工作所需的所有资料。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

4.2.5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2.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设计交底、现场答疑、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

4.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条 成果验收

5.1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的形式：按项目预算评审修改并提交设计方案、图册等。

5.2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依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技术规程》《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

5.3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组评审并通过，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2名地质领域、2名园林领域、1名经济领域）。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6.2 由于乙方工作不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因本工程设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本项目任务书下达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2026年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丁彦云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9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4894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21900380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2026年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田江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鑫桥中路4号院1号楼501室	邮政 编码	101304	
	电话	010-63702715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404320000181990003343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